##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其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_年齢_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林隆田先生	39	執行董事及 主席		二零零一年二月	本集團之業務 發展及整體 管理	林美珠女士之 胞弟
林美珠女士	42	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內部 程序及公司 規劃	林隆田先生之胞姊
莊立林女士	45				首席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	無
楊志雄先生	64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提名委員會 主席	無
陳嘉樑先生	4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之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齢_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u>高級管理層之關係</u>
王志斌先生	38	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之營 銷職能及物業 管理職能	無
楊瑞清女士	52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本集團之財務相 關範疇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且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重選。林隆田先生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所有附屬公司(MQ Furnishing、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除外)董事。彼於物業租賃業務方面擁有19年經驗,包括於物流服務及設施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隆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一間物業管理公司HN Holdings Pte. Ltd.(前稱Hean Nerng Holdings Pte. Ltd.)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經理,而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晉升為執行董事一職。林隆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亦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營運及營銷工作。

林隆田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Bukit Batok East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贊助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Bukit Batok Ea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Welfare Fund主席、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新加坡林氏大宗祠九龍堂家族自治會青年翼顧問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新加坡義順文華國際獅子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National Arthritis Foundation of Singapore總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因其對社會貢獻獲頒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

以下為林隆田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或公報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為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SRM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sup>(1)</sup>	除名
Luiz Fernando (Asia)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sup>(1)</sup>	除名
Epika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sup>(1)</sup>	除名
Competent Builder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sup>(2)</sup>	公報除名

附註:

- (1) 公司除名日期。
- (2) 公司被公報除名日期。

林美珠女士,42歲,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林美珠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上一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選。林美珠女士現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所有附屬公司(LHN Xiamen、MQ Furnishing、PT HN Group、PT Hub Hijau及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除外)董事。彼於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多樣的經驗,包括於租賃及設施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於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美珠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為Hewlett Packar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策劃人,彼於當中負責編排世界各地油墨生產計劃的時間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整體行政,並監督本集團融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行政職能。

林美珠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董事行政文憑。

以下為林美珠女士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日期	狀況
SRM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sup>(1)</sup>	除名
Luiz Fernando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時裝(包括 配飾)設計 服務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sup>(1)</sup>	除名
Competent Builder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一般 承辦商(建 築工程包括 主要升級工 程)	`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sup>(2)</sup>	公報除名

附註:

- (1) 公司除名日期。
- (2) 公司被公報除名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立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選。就凱利板上市手冊而言,莊女士為我們的領導獨立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為一間新加坡法律事務所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RHT Law」)的資本市場業務合夥人。17年來,莊女士一直為公司從業員,業務範疇包括企業及證券法、資本市場、併購、監管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亞洲法律傑出律師(資本市場)之一,並於《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版獲認可為「傑出律師」。

莊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在Wee Ramayah & Partners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Edmond Pereira Law Corporation(前稱Edmond Pereira & Partners)擔任律師。彼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Loo & Partners擔任律師,且於二零零一年加入Khattar Wong LLP(前稱Khatter Wong & Partners)工作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Khattar Wong LLP之最後所持職位為企業及證券部門之合夥人。彼亦現為新交所上市公司De Clout Limited 及 Anchor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莊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新加坡法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非執業)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學年各學期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輔助助理教授。

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榮譽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遙距學習)及優異法律碩士學位(遙距學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RHT Law向我們提供若干法律服務。於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12個月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所提供服務向RHT Law支付合共約60,000新加坡元。莊女士並無參與提供有關建議。主管相關建議的合夥人為RHT Law的其他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無就任何建議委聘RHT Law。此外,我們確認,只要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RHT Law的合夥人,我們將不會於未來就任何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委聘RHT Law。因此,我們的董事(除莊女士外)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條,此項交易並不影響莊女士的獨立性。

以下為莊女士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_業務性質_	不再為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 況
Transwitch Asia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sup>(1)</sup>	除名
UCB Media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	期刊書籍及雜誌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sup>(1)</sup>	除名

附註:

(1) 公司除名日期。

楊志雄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選。楊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志雄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Equity & Land LLP的執行事務合夥人,Equity & Land LLP為一間提供股權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的有限合夥。

楊志雄先生於介乎土地收購、規劃及發展、營銷及資產管理的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在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土地主任及中心經理,負責土地收購及物業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在一間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Tong Eng Brothers Group擔任市場營銷物業經理,負責市場營銷、租賃及物業管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一間房地產顧問公司Knight Frank Property Consultancy先後擔任董事及合夥人,楊志雄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持有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不二年一月期間持有副主任職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持有公司房地產業務集團營運總監及遠東機構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遠東機構持有投資物業執行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新交所上市公司Far East Orchard Limited(前稱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新加坡復員技訓企業管理局行業及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及理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新加坡房地產開發商協會管理委員會會員,擔任名譽司庫及名譽秘書等多個職務。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因其對社會貢獻獲頒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

楊志雄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物業及維修管理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英國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前稱Liverpool Polytechnic)頒授城市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起擁有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特許市場學學會及Institute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USA)的專業資格。

以下為楊志雄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時或彼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後12個月內已被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為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Kzones.com Pte Ltd	新加坡	目錄及郵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名
		名單出版、	八月一日	四月二十一	
		軟件及程序		目(1)	
		開發			

附註:

(1) 公司除名日期。

陳嘉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主管及企業家。彼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消費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餐飲、物流、媒體、可再生能源、招聘服務及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由The CFO Centre Group Limited授權的公司CFO (HK) Limited為大中華地區客戶公司提供時權財務總監服務,並目前為大中華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亦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金融科技公司TNG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彼曾協助公司成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該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授出。過程中,陳先生已監督履行香港金管局所載之一切必要業務規定的過程,包括內部監控及設置其高級管理層團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為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科瑞資本有限公司(「**科瑞**」)的合夥人。於其任期內,陳先生向董事會匯報及參與創建科瑞之企業顧問及企業融資交易。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多倫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房地產業務下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彼於香港加入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重組服務分組下擔任會計師,而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往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公司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出任經理前所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於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擔任助理職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加拿大多倫多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頒授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同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加拿大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 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王志斌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銷及物業管理職能。 王先生與營銷及物業管理部策劃、指示及合作,並參與推廣本集團項目、搜羅潛在客戶 及與其進行磋商。彼於房地產物業擁有12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一間物業 管理公司HN Holdings Pte. Ltd. (前稱Hean Nerng Holdings Pte. Ltd.) 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管 理培訓生,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晉升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轉移至本 集團,及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升任至現時職務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助理總 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房地產榮譽理學十學位。

楊瑞清女士(「楊女士」),5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相關範疇,包括其司庫、審計及稅項職能。楊女士支持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及財務規劃事宜,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良好管理。憑藉過往的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期間,於Reinsuranc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of Asia Pte. Ltd.擔任賬戶主任;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期間,於一間再保險經紀人Leslie & Godwin Limited擔任會計師;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期間,於[一間電子公司]Ancho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Pte Ltd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於電池製造商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其後為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一間的士租賃公司Premier Taxis Pte. Ltd.擔任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於Premier Taxis Pte. Ltd.擔任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於Premier Taxis Pte. Ltd.的控股公司Premier Corporation Pte. Ltd.出任會計經理,彼於財務會計、企業融資、

司庫及税項事宜積逾15年的豐富經驗。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為現時職務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晉升為集團財務總監。

楊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一直為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

### 聯席公司秘書

梁志明先生及吳捷陞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梁志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委請。梁先生現任公司秘書經理,負責向新加坡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為Boardro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oardroom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提供公司秘書、股份登記、會計及税務服務領域之服務。

梁先生持有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 的執業會計師。梁先生現時為多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梁先生現定居於新加坡,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AA)條項下的規定資格。

吳捷陞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吳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吳先生為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指定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公司秘書公司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吳

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申請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嶺南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 倫敦大學的法律(遙距課程)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上市規則,其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並自[編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擬稿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列示或可能需要列示的任何重大或慣常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組成。陳嘉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組成。莊立林女士為該委員會主席。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已採納修訂其職權範圍並自[編纂]起生效。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報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隆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組成。楊志雄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已採納修訂其職權範圍並自[編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提出推薦意見。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可與我們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 及津貼。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我們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37,000新加坡元、1,351,000新加坡元、1,736,000新加坡元及622,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應付予餘下三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兩名人士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821,000新加坡元、513,000新加坡元、683,000新加坡元及405,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為吸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加入我們或於彼等人士加入 我們時或為離職補償支付任何酬金。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與董事薪酬待遇相關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使我們能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表現(達成企業 目標的程度)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 金及酌情花紅。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 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起計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視乎互相協議延長。